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  
承辦人：林蔚然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12  
電子信箱：th819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12308223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28023498\_1123082232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112學年度課程與教學種子教師初階培訓工作坊實施計畫」1份，本局同意核予參與培訓教師公假，請貴校鼓勵教師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9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2237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培訓工作坊相關資訊如下（詳見實施計畫）：
  - (一)日期：112年10月12日（星期四）至10月13日（星期五）。
  - (二)地點：待定（地點、交通方式及接送事宜，另行通知）。
  - (三)培訓對象為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教師，實際任教3年以上之現職合格專任教師，並符合下列其中一款：
    - 1、各學科（資源）中心或群科中心之種子教師或研究教師。

和平高中 1120919



\*NBAA1126010052\*

2、已開設或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選修課程教師。

3、地方政府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課程推動團隊教師。

4、有志協助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教師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請於112年9月25日（星期一）前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，網址  
<http://inservice.edu.tw>，課程代碼4005709。

四、交通費及代課鐘點費（不含兼課鐘點費）由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工作計畫經費支應。

五、本案未盡事宜，請洽性平教育資源中心（國立和美實驗學校）蔡佳芯小姐，連絡電話：（04）7552009轉813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附設國立高中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